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學院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六次院教評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01 月 26 日（二）上午 10：00

地點：

建工校區：雙科館 2 樓 R206 / 電機與資訊學院辦公室

第一校區：工學院大樓 2F F205 / 電機與資訊學院辦公室

楠梓校區：半導體工程系辦公室

主持人：施天從院長

出席者：沈志隆副院長

電機工程系：梁廷宇主任、林嘉宏委員、杜國洋委員

電子工程系(建工)：楊素華主任、王鴻猷委員、劉志益委員

資訊工程系：陳洳瑾主任、張雲龍委員

光電工程所：陳華明所長、王敬文委員(請假)

電子工程系(第一)：陳朝烈主任、郭永超委員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萬欽德主任、郝敏忠委員、洪金車委員(請假)

半導體工程系：楊奇達主任、吳晉昌委員

列席：李俊宏副院長

壹、上次會議決議情形 P4~6

一、電子系(建工校區)提案：因高雄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教學研究需要，擬聘李財福老師為合聘教師，合聘期間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提請討論。

說明：案經 110 年 1 月 14 日電子系教評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陳洳瑾主任、萬欽德主任、楊奇達主任迴避)

二、資工系提案：

(一)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旗津校區海事資訊科技系 黃淵科教授擬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轉任至資訊工程系，提請討論。

說明：

1. 人事室-專任教師校內轉任流程說明。

2. 資工系專任教師轉任核准簽呈。

3. 經資工系 110 年 1 月 12 日專任教師轉任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陳洳瑾主任、萬欽德主任、楊奇達主任迴避)

(二) 擬建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外審委員資料庫(產學技術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經資工系 110 年 1 月 22 日系教評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三、電機與資訊學院提案:

(一)電機系 109 學年度戴鴻傑老師申請升等教授案，外審結果如附件(外審成績合乎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1. 案經 109 年 10 月 14 日電機系教評會議及 109 年 12 月 29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通過。
2. 依人事室意見「戴老師應係適用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送審委員人數及外審成績通過規定，即升等教授外審成績須 4 份中 3 份達 80 分以上，且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爰本案請貴院再補送 1 名專家學者，並更正審查意見表之外審成績通過門檻後，重新提送下次院教評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陳淑瑾主任、萬欽德主任、楊奇達主任迴避)

(二)電子系(第一校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施勇全老師，外審結果如附件(外審成績合乎規定)，提請審議並投票。

說明:案經 109 年 11 月 25 日電子系(第一)系教評會議通過。

決議:經出席委員投票，獲 16 票同意票，1 票不同意票，通過。

(三)有關教師延長服務提案，院教評會議審議過程是否依校教評會議作法不需投票，請委員研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有關校內專任教師轉任案之系所及院審議方式，擬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聘任辦法之審議方式進行，請委員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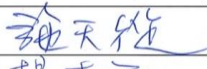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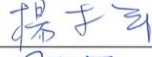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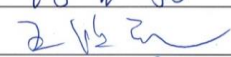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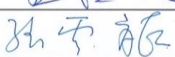
說明:請參考校內專任教師流程及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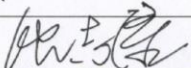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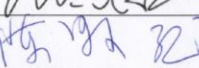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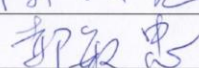

### 參、臨時動議(無)

### 肆、散會(11:10)


110年01月26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學院院教評會委員會議簽到單(建工校區)				
姓	名	簽	姓	名
施天從	院長		梁廷宇	主任
楊素華	主任		陳淑瑾	主任
陳華明	所長		林嘉宏	委員
王鴻猷	委員		劉志益	委員
張雲龍	委員		王敬文	委員

110年01月26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學院院教評會委員會議簽到單(第一校區)				
姓	名	簽	姓	名
沈志隆	副院長		萬欽德	主任
陳朝烈	主任		杜國洋	委員
郝敏忠	委員		洪金車	委員
郭永超	委員			

110年01月26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學院院教評會委員會議簽到單(楠梓校區)				
姓	名	簽	姓	名
楊奇達	主任		吳晉昌	委員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學院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五次院教評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二）中午 12：10

地點：

建工校區：雙科館 2 樓 R206 / 電機與資訊學院辦公室

第一校區：工學院大樓 2F F205/ 電機與資訊學院辦公室

楠梓校區：半導體工程系辦公室

主持人：施天從院長

出席者：沈志隆副院長

電機工程系：梁廷宇主任、林嘉宏委員、杜國洋委員

電子工程系(建工)：楊素華主任、王鴻猷委員、劉志益委員

資訊工程系：陳淑瑾主任、張雲龍委員(請假)

光電工程所：陳華明所長、王敬文委員(請假)

電子工程系(第一)：陳朝烈主任、郭永超委員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萬欽德主任、郝敏忠委員、洪金車委員

半導體工程系：楊奇達主任、吳晉昌委員

列席：李俊宏副院長

壹、上次會議決議情形 P3~5

四、電機與資訊學院提案：

(一)電機系 109 學年度新聘電力組專任教師陳建男博士(備取)，外審結果如附件(外審成績合乎規定)，提請審議並投票。

說明：

1. 案經 109 年 12 月 09 日電機系教評會議及 109 年 12 月 15 日院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2. 電機系 109 學年度控制組新聘專任助理教授級教師郭秉寰博士(正取)、周阜毅博士(備取)及新聘電力組專任教師詹東昇博士(正取副教授)已先經 109 年 10 月 14 日電機系教評會議、109 年 11 月 24 日院教評會議及 109 年 12 月 16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決議：經出席委員投票，獲同意票 17 票，全數通過。

辦理情形：已提送人事室辦理。

(二)電機系 109 學年度戴鴻傑老師申請升等教授案，外審結果如附件(外審成績合乎規定)，提請審議及投票。

說明：

1. 案經 109 年 10 月 14 日電機系教評會議通過。
2. 教學、服務及輔導、著作與研究成果等經 109 年 11 月 24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決議：經出席委員投票，獲同意票 14 票，全數通過。

(陳淑瑾主任、萬欽德主任、楊奇達主任迴避)

辦理情形：重新提案至下次院教評會議審議。(因戴老師為整併後新進教師，升等以高科大送審標準辦理)

(三) 電子系 109 學年度潘建源老師申請升等教授案，外審結果如附件(外審成績合乎規定)，提請審議及投票。

說明：

1. 經 109 年 11 月 18 日電子系教評會議通過。
  2. 教學、服務及輔導、著作與研究成果等經 109 年 11 月 24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 決議:經出席委員投票，獲同意票 14 票，全數通過。

(陳淑瑾主任、萬欽德主任、楊奇達主任迴避)

辦理情形:已提送人事室辦理。

(四) 電子系 109 學年度鄭瑞川老師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外審結果如附件(外審成績合乎規定)，提請審議及投票。

說明：

1. 經 109 年 11 月 18 日電子系教評會議通過。
  2. 教學、服務及輔導、著作與研究成果等經 109 年 11 月 24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 決議:經出席委員投票，獲同意票 17 票，全數通過。

辦理情形:已提送人事室辦理。

(五)電子系 109 學年度邱建良老師申請升等教授案，外審結果如附件(外審成績未合乎規定)，說明如下：

1. 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22 條「本辦法施行後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聘任之教師於一百一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得選擇適用原學校之審查意見表、送審委員人數及外審成績通過規定」。
2. 原高應大教師升等辦法第六條第二款「…，其外審成績 2 人達 70 分以上者為通過」
3. 綜如以上，建議本案不予提送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陳淑瑾主任、萬欽德主任、楊奇達主任迴避)

辦理情形:已發通知(mail 及 書面)敘明理由告知送審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途徑、程序及升等時程。

五、電機系提案:109 學年度電機工程系外審委員資料庫更新，提請審議。

說明：

1. 案經 109 年 12 月 22 日電機系教評會議通過。
2. 編號 116 刪除，編號 149-164 新增。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提送人事室辦理。

參、臨時動議：

(一)有關教師申請升等提案審議過程是否需進行投票，請委員研議。

說明：

1. 經詢問人事室校教評會議、工學院及人文學院教評會議不須投票。
2. 商業智慧學院於第一階段院教評會議審查教師教學服務輔導著作等成績會議-須投票，第二階段外審後不須投票。

以上請委員參考。

3. 教師申請升等提案審議過程方案是否需進行投票，有以下 3 方案：

方案 1:不須投票。方案 2:院教評第一階段會議投票。方案 3:維持原運作方式(外審後投票)

決議:經出席委員表決後，決議方案 1:不須投票。

辦理情形: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報告案:依學校規定，凡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前向系所提出升等者得依舊制辦理。請欲升等或擬重新提出升等之老師把握時間，舊制規定外審委員三位中兩位通過即可，新制規定外審委員四位中必須通過三位。

肆、散會(13:10)